

佳木斯市传染病院文件

关于佳木斯市传染病院保洁服务 采购项目的函

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佳木斯市传染病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于11月4日开标，中标供应商为黑龙江华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11月6日，佳木斯和园物业有限公司对中标供应商提出质疑，经评标专家组审核中标供应商(黑龙江华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无效，质疑成立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（一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，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

继续开展采购活动；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”我院决定废除此次中标结果，重新开展招标活动。具体情况已上报市财政相关部门。

